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2509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56 号), 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道滘东润食品店购进的正宗家鸡蛋

东莞市道滘东润食品店购进的正宗家鸡蛋(购进日期: 2024 年 7 月 13 日), 检出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(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)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铺销售上述同批次的正宗家鸡蛋。经调查, 该店铺共购进了上述批次正宗家鸡蛋 35 公斤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收到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17 日